

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

咸阳一烟头可兑换五分钱



► 10 月 20 日，咸阳渭滨区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整理回收的烟头。

9 月中旬起，陕西省咸阳市开展了一场“全民捡烟头兑换 5 分钱”的活动。活动鼓励市民积极捡取烟头，每捡取一个烟头可到所在辖区办事处兑换 5 分钱。一个月的时间里，咸阳环卫部门共收到 700 多万支烟头，其中大部分由市民和活动工作人员无偿捡拾，目前共兑付十几万元。

新华社记者 刘潇 摄

新华社西安 10 月 24 日电（记者 梁爱平 付瑞霞）今年 9 月 18 日，陕西省咸阳市政府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，倡导全民文明新风，激励市民去街头捡烟头。其中，“全民捡烟头兑换 5 分钱”活动，调动了数千市民参与。目前，咸阳市政府已回收 200 多万个烟头，兑付 10 万多元。然而，“奖励捡烟头”却引发各方争议。

一个烟头兑换 5 分钱

今年 9 月 18 日，咸阳市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举报热线市民代表第

四次奖励大会上，在谈到烟头鼠害令人头疼时，秦都区和渭城区两区根据实践中总结的经验，在并未下达相关文件的情况下，临时决定市民捡一个烟头奖励 5 分钱，灭一只老鼠奖励 1 元钱，可直接到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兑付。

这个“临时决定”吸引了咸阳众多市民的热情参与。一时间，咸阳市各街道办环卫所出现了老人小孩排队长交烟头的“壮观场面”。

家住咸阳彩虹小区的李师傅，年过七旬，听说一个烟头可兑换 5 分钱，也立即行动起来，利用早晨锻炼

身体的空闲，在超市门口、人群较集中的广场等地捡烟头，短短 5 天，就捡了 3000 多个烟头。李师傅说，减少城市垃圾，保护环境卫生，每个市民都应该行动起来。

像李师傅这样为“创卫”工作“捡烟头兑钱”的咸阳市民不在少数。记者 20 日在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市容环卫所一份登记表上看到，从 9 月 21 日到 10 月 9 日，该环卫所一共收购了 17 万个烟头，最多的一天收了 2 万多个，总共兑付近万元。环卫所工作人员孙坤告诉记者，放假期间，来交烟头的学生比较多，其他时间大多

是老年人。“年轻人也有，但是很少”。咸阳市双创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邢万川说，从目前的收购情况来算，应该有 200 多万个烟头了，而且最近一段时间，咸阳街头“烟头少多了”。

遭遇尴尬或将停止

据了解，为了迎接国家爱卫会对咸阳市的双创验收，咸阳市采取了包括收购烟头在内的各项举措，以净化城市环境。其中，奖励捡烟头最刺激市民的神经，但是却遭遇尴尬。

“因为没有严格的检验标准，只要是烟头都会收下。”咸阳市渭城区新兴路街道办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“但是很多烟头都来路不明，有些来自网吧，有些来自棋牌室，到处都可以弄到烟头。”

邢万川说，也许有个别人将其他地方的烟头也拿来了。但是这毕竟是枝节，不是主要的，况且收购烟头并不是他们真正的目的，他们真实的想法是通过鼓励市民捡烟头来提升市民的环保意识，改善城市环境。

“这个措施我们还想延续一段时间，让它的效果再扩大一点。”邢万川表示，咸阳市准备将收购的烟头集中起来，做成一个公益宣传品或者雕塑，告诉市民爱护环境，就是爱护自己。

但是邢万川的“持续一段时间”却提前结束了。记者 20 日在秦都区渭阳西路市容环卫所看到，一张印有“停止收购烟头”的白纸赫然贴在墙上，落款是“10 月 8 日”。

咸阳市双创办一位魏姓工作人员解释说：“按最初设计，这个工作是阶段性的，从 9 月 18 日起大概一个月时间，再加上交烟头的市民逐渐减少，于是各个环卫所收购点暂时取消了这项活动。”他表示，“以后还会采取其他方式净化城市环境，并不一定收购烟头”。

渭城区新兴路街道办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这个活动到最后已经变质了，失去它原来的意义。

如此做法引发市民争议

虽然“奖励捡烟头”的做法让咸

阳街道“少了很多烟头”，但却争议不断。

咸阳市民赵昂告诉记者，有一次他在咸阳中华广场吸完烟后，随手将烟头丢在地上，一位老人弯腰将烟头捡了起来。一个年老体弱的老人，纠正了他的不文明举动，这件事深深教育了他。赵昂说，半个月来，他再也没有乱丢烟头。

市民郭女士表示，捡烟头对老年人来说是件好事情，在搞好了环境卫生的同时，一些老年人既锻炼了身体，还能兑点钱，买点菜。

但更多的咸阳市民表示反对。市民王先生表示，这样做对于政府来说是一笔大开销，这种投资没有任何意义。“清理烟头应该是环卫工人的事情”。

许多市民认为，政府收购烟头并不意味着这个城市的卫生状况会发生大改变。一个卫生城市的诞生，靠一场运动式的“捡烟头”活动是远远达不到的。

市民王超说，如果给钱就去捡，没钱还捡不捡了？没钱可能看见都不捡了，这个不好！如果大家素质到一定程度的话，这应该是个自觉的行为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石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虽然咸阳市双创办没有出台红头文件，但只要是政府机关或其直属事业单位做出的决定，就算是给市民的一个承诺，而这在普通市民心中就是一项政策，它应该具有严肃性和科学性，不能朝令夕改。实施不到一个月的决定就暂停，说明在出台这项政策前并没有做详细科学的论证。



扛不住儿女压力 不少老人“隐婚”

新华社沈阳 10 月 22 日电(范春生 王莉) 中国社科院调查显示:2009 年年底，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数已占总人口的 8.3%。另一项调查显示，80%的丧偶老人有再婚愿望，但是兑现婚姻登记的不足一成，他们中的一部分人选择“隐婚”——如同夫妻一样生活，却不婚姻登记。

老年人“隐婚”潜藏各种危机。记者采访一些老年“隐婚族”，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。

“对自己特别好的老伴”

这天早上，家住沈阳市大东区的张大妈和赵大爷把家里收拾妥当，一起出了门，他们与经常一起晨练的伙伴约好在公园开联欢会。

70 多岁的张大妈有眼疾，不能分辨远近，走路深一脚浅一脚。平时出门，比她小 5 岁的赵大爷就陪着她，给她当眼睛和拐杖。

“我这个后老伴对我可好了，家里的饭菜都是他做的。”张大妈一脸幸福地说。

然而，这对“幸福的人儿”没有领取结婚证。在双方子女眼中，他们不过是相互陪伴的“大爷”、“大姨”。

张大妈和赵大爷是“隐婚”老人。他们在一起生活，彼此有着很深的感情，却没有婚姻登记。

在沈阳，老人“隐婚”不是个别现象。对这种生活方式，社会上流行一个词——“搭伙”。

在我国传统观念中，“名分”是非常重要的，就算不“明媒正娶”，起码要到民政部门婚姻登记。

老年人为什么会选择不符合传统道德观念的“隐婚”呢？

扛不住儿女压力

在沈阳一公园内，年逾八旬双目失明的徐玉江被老伴戏称为“徐工”。平时，他经常带一把二胡去公园，拉老歌曲，并为歌者伴奏。人们注意到，常有一位 50 多岁的女士在他身边，帮他拿外套、水杯，还不时帮他整理围巾。

“这是‘徐工’的媳妇，以前是他

家保姆。可因为再婚的事，‘徐工’跟两个儿子闹翻了。”一位老者给记者讲述了“徐工”的“黄昏恋”。

徐玉江原是高级工程师，退休金高，退休后日子过得很富足。几年前，他妻子突发急病去世，徐玉江的生活一下子陷入混乱，身体也越来越差，双目失明，还罹患糖尿病。后来，徐玉江在公园里结识了保姆“小刘”。他很欣赏“小刘”的能干，并同情她的遭遇，聘她到家里做保姆，照顾自己的生活。日久天长，两个人有了感情，徐玉江要和“小刘”结婚登记，这个要求遭到两个儿子反对，他们说“小刘”是别有用心，想通过结婚“霸占”徐家财产。为了阻止这个婚姻，两个儿子把徐玉江的户口本和身份证拿走。“小刘”劝徐玉江为了身体不要再跟两个儿子怄气，不登记就不登记，只要两个人能一起好好过日子就行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不少单身老人想“再婚”，但因为过不了子女这一关，只得“搭伙”生活。

“隐婚”藏危机

虽然“隐婚”能给老年人带来暂时的平静和安稳，但其中一位老人过世后，或是二位老人因发生矛盾分手时，种种问题就会爆发。

“我接触过多起与老年人婚姻有关的民事诉讼。其实‘隐婚’对老年人的伤害远远超过人们的想象。”辽宁隆丰律师事务所王乃龙律师告诉记者。

现实生活中，有的老人在“再婚”伴侣去世后，被对方子女赶出家门，居无定所；有的老人分手时向对方索要财物，引发纠纷……

“因为没有婚姻登记，‘隐婚’老人无法按照法律规定，以配偶身份成为法定继承人。也因为没有婚姻登记，老人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无法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，所以，类似官司很难打。”王乃龙说。

“老年人的再婚问题一直是社会热点。由于财产等原因，子女对老年人再婚大多干预，致使许多单身老年人的情感处于‘动荡’状态，严重影响

老年人的身心健康。”辽宁社科院社会学研究员张思宁说。

她指出，不少子女对老年人再婚有一种鄙视态度，认为这是一种“原罪”，而实际上，爱情并不会因为年纪的增加而老去，老年人也有追求个人幸福的权利。

中国法学会会员李振革认为，老年人选择“隐婚”，的确存在许多隐患。按照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，不办理婚姻登记，婚姻关系无效，只能按同居关系处理。老年人再婚时，为避免财产纠纷和儿女反对，无奈选择“非婚同居”，老年人的“再婚”无法受到法律保护。尽管法学界有专家提出，可设计“非婚同居”制度，为老年人“隐婚”提供法律保障，但在现有婚姻法律制度下，全社会应更多思考如何为老年人再婚登记提供帮助。

“除了完善法律规定，加强司法力度，老年人婚姻还需要人们转变观念和社会舆论支持。”李振革说，“保障老年人婚姻是一个需要全社会参与的课题。”